

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 
柳州市委员会提案

(十届六次会议)

第13号

案题：关于在“十二五”时期进一步  
加强柳州市全面生态环境建设  
工作的建议

二〇一一年一月廿一日

**内容：**金融生态环境是金融业所处的外部环境和各类条件的总和，也是金融机构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。“十一五”时期，柳州市金融生态环境建设取得了显著的成效，为推动地方经济金融又好又快发展奠定了基础。但是，与国内金融生态环境建设先进地区相比，柳州市在金融生态环境建设方面还存在一定的差距，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：一是金融债权保护力度有待加强。金融债权司法保护效果仍不理想，金融案件判决耗时长、金融债权执行率偏低、金融债权执行回收率低，甚至存在不少“赢了官司、输了钱”的现象。二是社会信用信息整合进展较慢。存在信用信息流动不畅，信息在部门与行业之间分割与垄断的情况仍较严重，社会征信机构难以通过合法的渠道获取开展业务所必需的信息资源，征信机构通常要为搜集信息付出较高的时间、金钱成本，中小企业信用档案采集难、更新难、利用难。三是地方对金融业发展政策支持力度不足。

**办法：**为了满足“十二五”时期柳州市经济社会发展对金融的需求，建议进一步发挥地方政府对金融生态环境建设的引导作用，以防范和化解地区金融风险为主线，以改革创新为动力，加快创建经济基础优越、金融法治健全、社会信用良好、政策支持有力的金融生态环境。具体提出如下政策建议：

#### 一、改善金融法治环境，切实加大对金融债权的保护力度。

金融法治环境直接影响着金融生态环境的有序性、稳定性和平衡性。改善金融法治环境要从立法、司法和行政方面入手，切实加强对金融债权的保护，营造良好的金融生态环境。在立法方面，可以根据柳州市的实际情况，制定和完善有关信用管理、房产抵押登记、金融债权保护、地方国有金融资产管理等方面的地方性法规，保护金融资源所有者的合法权益。在司法方面，要建立在线诉讼平台，推广简易程序，降低金融债权案件的诉讼费用，缩短案件审理时间；要改进执行程序，提高金融债权的执行回收率。在行政方面，要建立地方金融生态环境建设考核机制，发挥地方政府改善金融生态环境的主导作用，建议将金融生态环

境建设工作列入对各县政府职能部门工作绩效的考核范围，以贷款客户违约率、不良金融资产率作为考核指标，督促县政府部门采取有力措施改善金融生态环境。

## 二、推进征信体系建设，逐步完善社会信用体系。

社会信用环境在金融生态环境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。完善社会信用体系，可以从以下四个方面入手：一是加强企业、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建设。在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、公积金管理、劳动监察等部门的信息采集机制的基础上，加强与税务、法院、工商、公安、质检、劳动及社会保障等部门以及通信企业和水、电、燃气的公共事业单位沟通，努力扩大非银行信用信息的入库面。二是加快**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建设**。扩大信用信息采集的范围，规范信用信息更新的要求，简化中小企业贷款卡办理手续，支持已建立信用档案、信用记录良好、成长前景广阔的中小企业贷款融资。三是**办 法**：加强农村信用体系建设。四是推进金融业统一征信平台建设。加强人民银行和金融监管部门的协调，以信贷征信体系建设为切入点，进一步健全证券业、保险业及外汇管理的信用管理系统，加强金融部门的协调和合作，建立金融业统一征信平台，促进金融业信用信息整合和共享。

## 三、完善金融支持政策，为金融业发展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。

面对各地的金融竞争，加快完善金融支持政策。一是扩大对外地金融机构在柳设立分支机构的政策奖励范围，对新设的金融配套服务机构、风险投资机构、信用中介服务机构等列为奖励对象。二是提高奖励额度。三是细化支持金融机构在柳购置、建设和租赁办公用房的政策措施。考虑实行契约税、房产税优惠和地价返还等政策，支持金融机构购置、建设和租赁办公用房。四是启动金融专业技术人才引进和金融从业人员培养工程。

审查意见：



2011.2.24